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7980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五結中興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五結中興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1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1)本園區之生物科技產業，不得進駐、設置生物危害物理性防護等級 P3 以上之實驗室。
- (2)應於營運 2 年後提出放流水總氮限值與總磷操作之執行檢討報告，送主管機關審查。
- (3)基地內公有建築物及標準廠房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，並於企業進駐契約書中載明須取得至少 4 項綠建築指標項目。
- (4)除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外，開發單位應於開發前，再針對宜蘭縣五結鄉民眾舉辦一場本基地進駐產業之公開說明會。
- (5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2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